

深圳市糖康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渠道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糖康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3Y0625U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洋母帐十巷 2 号

联系人：雷绍云 联系电话：13613840282

乙方（渠道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为相关产品的供应商，乙方有意成为甲方渠道商并拓展市场，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产品供应、市场拓展奖励及渠道商身份确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渠道商身份

-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供应相关产品，乙方负责通过自身渠道进行产品推广。乙方同意成为甲方渠道商，按照本协议开展相关合作。
- 本协议仅涉及产品供应、甲方依据本协议给予乙方的市场拓展奖励以及渠道商身份相关事宜，除上述内容外，其他与产品销售、用户服务等相关的事宜，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产品供应

-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合理订单需求，及时、准确地向乙方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
- 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价格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或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条 市场拓展奖励机制

- 直推客户奖励：乙方直接推荐客户与甲方达成产品交易的，乙方可获取积分奖励。
- 间接推荐客户奖励：乙方直接推荐的客户再间接推荐其他客户与甲方达成产品交易的，乙方可以获取积分奖励。（如乙方业务能力出色，另附奖励见附件。）
- 积分的使用及兑换方式等相关规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并公布，乙方应予以遵守。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供应产品并收取相应费用(若有)。
- (2) 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符合奖励条件的积分奖励。
- (3)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产品供应、积分奖励及渠道商身份相关义务外，对于其他与产品销售、用户服务等相关的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符合奖励条件的积分奖励。
- (2) 有义务积极拓展市场，推荐客户与甲方达成交易。
- (3) 应自行承担在市场拓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推广费用、与客户之间的纠纷处理等。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乙方在小程序上点击“同意成为渠道商并认可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若协议各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内均未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出终止或变更本协议的意思表示，即视为各方对本协议继续履行无异议，本协议将自动续约与原期限相同的期限，续约后的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保持一致(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30日通过小程序消息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确认是否同意成为深圳市糖康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商并认可本协议：

同意 签名：_____

日期